

臺北醫學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8年03月04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8年04月1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9日修正草案

107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708號令修正，全文5條

第一條 本校為培植專任教師參與政府機構或國衛院研究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能量，以提升本校研究產值與學術地位，特訂定「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總主持人獲得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每件於本校執行之子計畫依原核定金額最高給予30%相對補助，惟每件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原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四條 計畫審查：

計畫之審查由校長遴聘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計畫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提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其審查重點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

二、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三、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

四、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

五、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六、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